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度高塘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发现的不足和整改措施五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基本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对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构建服务型政府都具有重要意义，是保障群众知情权的重要途径，也是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的关键。

（一）领导高度重视

我镇始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为切实抓好我镇本年度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镇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进一步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组长负责、副组长牵头、成员贯彻落实的模式，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

（二）完善各项制度

1、健全主动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明文规定本镇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审批程序、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限要求。

2、健全依申请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工作的各个环节的流程、回复时限等要求，坚持对群众的所需所盼及时回复，规范我镇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

3、健全政府信息两级审核制度。明确审查程序，严格按照发布审核两级流程工作。坚持经办人员上传信息，把好信息源头第一道关口；经分管领导审查合格、同意批准后方可公布。

4、健全考评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综合目标管理考评，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镇 2016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1 大类 740 条，其中基础信息 205 条、重点领域信息 159 条，规范性文件 110 条、业务公开 121 条、其它类型信息及工作动态 145 条。

（二）具体公开形式

本镇主要通过霍邱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扩大我镇信息公开范围，保障群众知情权。同时，在镇村两级设置公开栏，每季度张贴惠民资金打卡结果、为民服务事项清单、为民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和各项惠民政策等。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镇政府机要室为信息公开查阅、申请受理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途径接受查询和申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塘镇收

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为 0 条。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016 年高塘镇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 年，高塘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基础信息公开不够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和财政资金惠民结果未严格按月或按季度张贴等问题。

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努力，进一步提高我镇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勤于公开。不同的栏目具有不同的时效要求，坚持“常规内容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的原则。

二是全面公开。及时把群众最关心的内容作为工作重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凡是权、钱、人和事等方面都要全面公开，如“财政专项资金”栏目按月或按季度发布资金清册，“回应关切”栏目实时跟踪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三是善于公开。面对栏目繁多、目录实时更新的情况，镇村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学习最新的目录规范要点，随之调整公开形式，让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